

2019年8月16日

**中信金属以 6.12 亿加元 (4.59 亿美元)
二次战略入股艾芬豪矿业完成交割**

**紫金矿业行使其反稀释权
引进额外的 6,700 万加元 (5,000 万美元)资金**

**艾芬豪可以全数支付 Kakula 铜矿
进入商业生产阶段所需的资本支出**

中信金属副总经理马满福加入艾芬豪董事会

中国北京 — 艾芬豪矿业联席主席罗伯特·弗里兰德 (Robert Friedland) 和孙玉峰 (Miles Sun) 今天宣布，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非洲”）以总共 **6.12 亿加元**（约 **4.59 亿美元**）的金额第二次战略入股艾芬豪矿业完成交割。中信金属非洲是中国领先的国际资源公司之一、也是中信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的直属子公司。

这项交易是艾芬豪与中信金属长期战略性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信金属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向艾芬豪矿业投资超过 **10 亿美元**。

艾芬豪矿业以每股 **3.98 加元** 的价格，向中信金属非洲定向增发 **153,821,507 股** 普通股。紫金矿业同时也以每股 **3.98 加元** 的价格行使其反稀释权，艾芬豪矿业向紫金矿业发行 **16,754,296 股** 普通股，为艾芬豪矿业引进 **6,700 万加元**（约 **5,000 万美元**）的额外资金。

此次定增完成后，中信金属持有艾芬豪矿业已发行普通股约 **29.4%** 的股份，紫金矿业则持有约 **9.8%** 的股份。

中信金属非洲和紫金矿业分别与艾芬豪矿业签订了静止协议，提供给艾芬豪矿业足够的时间使其能够加快推进 **Kakula** 矿到投产阶段，同时继续推进 **Kamoa-Kakula** 的后续扩展计划，以及 **Kipushi** 和 **Platreef** 项目的建设。艾芬豪的全部股东将会受惠于三大矿场生产所带来的经济增长和大量现金流。

艾芬豪今天从中信金属非洲和紫金矿业收到总共超过 **6.79 亿加元**（约 **5.09 亿美元**）的资金后，艾芬豪将拥有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应收 **High Power Exploration** 的贷款总共约 **12 亿加元**（**9.02 亿美元**），并且没有重大债务。强劲的资产负债表使艾芬豪可以全数支付其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的 **Kakula** 项目进入商业生产阶段所需的全部资本支出，并推进 **Kipushi** 矿和 **Platreef** 矿以及 **Western Foreland** 勘探项目的发展。

Kamoa-Kakula 多个圈定开采范围中的首个 **Kakula** 地下矿场，其六百万吨年产量运营规模的建设工程正在稳步前进，并已开始兴建地表选矿厂。目前，**Kakula** 矿计划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首批铜精矿的生产。

弗里兰德先生说：“今天完成的中信金属二次战略投资的交割为艾芬豪提供了加快 **Kamoa-Kakula** 年产量六百万吨第一阶段矿场生产所需的资金缓冲，也使我们可以继续推进 **Kipushi** 和 **Platreef** 项目的开发，并积极勘探我们全资拥有、毗邻 **Kamoa-Kakula** 开采许可范围的 **Western Foreland** 勘探区块，寻找新的重大的刚果铜矿。”

艾芬豪矿业联席主席孙玉峰表示：“自中信金属入股以来，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艾芬豪矿业与各方合作伙伴的努力下，旗下三个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尤其是近期**Kamoa-Kakula**铜矿建设进度明显加快并朝着2021年商业投产快速推进；此外，**Kamoa-Kakula**铜矿采矿权范围及其毗邻西侧艾芬豪100%所有的探矿权范围内的钻探工作也取得了突破性发现，显著增强了艾芬豪矿业公司价值。今天的第二次增资入股不仅仅是进一步投资艾芬豪矿业及其团队，更是投资于刚果金和南非人民。刚果金自去年底/今年初选举结束，齐赛克迪总统当选后实现平稳过渡，政治社会局势的稳定对我们本次增资也起到鼓舞作用，我们会继续支持刚果金未来保持稳定的营商和投资环境。展望未来，中信金属、艾芬豪矿业将与各方携手推进旗下三个项目的建设投产，为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中信金属战略增持艾芬豪矿业交割仪式。



从左至右：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满福、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孙玉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献文、艾芬豪矿业执行联席主席罗伯特·弗里兰德及艾芬豪矿业副总裁兼大中华区业务负责人周超

中信金属副总经理马满福加入艾芬豪董事会

根据与中信金属非洲签订的定向增发协议条款，艾芬豪矿业已接受中信金属提名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副总经理马满福加入艾芬豪矿业的董事会。此项新任命将董事局席位增加至 11 名成员。

马先生在中信金属于 2018 年及 2019 年战略性入股艾芬豪矿业的两宗交易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在采矿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专门负责地质和矿场方面的管理工作。



马先生于 2007 年加入中信金属，曾担任过多个职位，包括首席地质学家、投资部副总经理，以及助理总经理。加入中信金属前，他曾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和中国内蒙古黄金管理局担任高管职位。

马先生持有长春地质学院的地质学硕士和学士学位。

顾问

艾芬豪矿业的法律顾问为司特曼律师事务所 (Stikeman Elliott LLP)。中信金属的财务顾问为加拿大皇家银行资本市场(RBC Capital Markets)，法律顾问为 Baker McKenzie。紫金的法律顾问则为法铭德律师事务所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关于中信金属和中信股份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和中信金属为中信股份的关联公司。作为中信股份在资源能源业务的重要部分，中信金属专门从事铜、锌、铂族金属、铌产品、铁矿石、煤炭和有色金属的进口和分销、钢材贸易，以及金属和矿业项目的投资。中信金属的主要矿业投资包括在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项目持有 15% 股权，并带领中国财团收购巴西铌生产商巴西矿冶公司 (CBMM) 的 15% 所有权。中信金属非洲是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 100% 股权由中信金属直接持有。

中信股份 (SEHK: 267) 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资产总值超过九千亿美元。中信股份的业务广泛、遍及全球，主要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和房地产。

中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恒生指数成分股。中国国有企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 58% 的股权。

关于艾芬豪矿业

艾芬豪矿业是一家加拿大的矿业公司，目前正推进其位于南部非洲的三大主要项目：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Kamoa-Kakula 铜矿勘探区及南非Platreef 钽-铂-镍-铜-金矿勘探区的新矿场发展；以及同样位于刚果的历史悠久Kipushi 锌-铜-锗-铅矿的大型重建和改善工

程。同时，艾芬豪正在其全资拥有、毗邻Kamoa-Kakula项目的 **Western Foreland** 勘探许可范围，寻找新的铜矿勘探区。

联系方式

投资者

Bill Trenaman +1.604.331.9834

媒体

北美 : Kimberly Lim +1.778.996.8510

前瞻性信息的警戒性声明

本新闻稿载有的某些陈述可能构成适用于证券法所定义的“前瞻性陈述”或“前瞻性信息”。该等陈述及信息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就、其项目或行业的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中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就产生重大差异。阁下可透过“可能”、“将会”、“会”、“能”、“打算”、“预期”、“相信”、“计划”、“预计”、“估计”、“安排”、“预测”、“预言”和其他类似用语，或透过“可能”、“会”、“或会”、“将会”和“将”等采取、发生或实现某些行动、事件或结果的用语，以识别该等陈述。

该等陈述包括但不限于：(i) 关于Kakula 矿计划于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首批铜精矿生产的陈述；(ii) 关于艾芬豪的全部股东将会受惠于三大矿场生产所带来的经济增长和大量现金流的陈述；以及 (iii) 关于艾芬豪强劲的资产负债表使艾芬豪可以全数支付其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的Kakula项目进入商业生产阶段所需的全部资本支出，并推进Kipushi矿和Platreef矿以及Western Foreland勘探项目的发展的陈述。

前瞻性陈述及信息涉及重大风险和不明朗因素，故不应被视为对未来表现或业绩的保证，并且不能准确地显示能否达到该等业绩。许多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所讨论的业绩有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以及本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以及无法及时获得监管审批；未知或无法预计的事件导致未能符合合约条件的可能性；有关部门实施的法例、法规或规章或其无法预计的修订；与本公司签订合约的各方未能根据协议履行合约；社会或劳资纠纷；商品价格的变动；以及勘探计划或研究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会证明和支持继续勘探、研究、开发或运营的结果。虽然本新闻稿载有的前瞻性陈述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假设而作出，但本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实际业绩会与前瞻性陈述的预期一致。

这些前瞻性陈述仅是截至本新闻稿发布当日作出，而且受本警戒性声明明确限制。根据适用的证券法，本公司并无义务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本新闻稿发布当日所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基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及其周年信息报告内“风险因素”部分以及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本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与这些前瞻性陈述所预期的产生重大差异。